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調查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三日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的高度成長，國民所得大幅增加，教育水準逐漸提高，使社會呈現一片繁榮富庶景象。但另一方面亦伴隨著工業化、商業化及都市化等社會之急遽變遷，而衍生各類不同的社會問題，加以民眾對政府的福利需求日益殷切，為因應此種變化，特舉辦本調查加以探討國民對生活之滿意程度、未來生活意識、政府應加強辦理工作，俾提供政府施政決策之參考。

貳、調查方法概述及辦理情形

一、調查方法概述

(一) 調查範圍與對象

調查範圍：以臺灣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住戶，訪問住戶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國民且可代表該戶表達對國民生活狀況問題看法的國民。

(二) 調查資料時期

本調查動態資料為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或由調查項目決定。

(三) 調查實施時期

本調查電話訪問日期為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三日。

(四) 抽樣及調查方法

在考慮抽樣誤差不超過2%及可靠度至少95%，樣本人數取2,401人。抽樣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樣本配置採等比例法。另為備臺灣地區各縣市獨立分析起見，樣本人數未達138人之各縣市，則增至138人。樣本總人數達3,720位。採用輔仁大學統計系謝邦昌主任自行研發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Fu-J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簡稱FJS-CATI）進行電話訪問。

二、辦理情形

樣本資料收回後，先分析樣本資料結構，再依樣本資料結構決定最適合的估計理論及適用的統計方法，準確的進行分析工作，並依結果表分析及編撰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三、樣本結構檢定

本調查回收問卷樣本人口變項中的性別與年齡層（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以上）差異性檢定的卡方值各為0.52與2.00，在顯著水準 $\alpha=0.05$ 下，顯示與母體在性別與年齡層結構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為使研究資料更具代表性，期使回卷者居住縣市之戶數比例與母體比例達一致，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時以各縣市戶數為加權因子，求得估計之比例值與平均值。

項目別	合 計		性 別				樣本差異性 檢定卡方值
			男		女		
	人	%	人	%	人	%	
實際回卷數	3720	100.0	1920	51.6	1800	48.4	卡方值=0.52<3.84 (自由度 1，顯著水 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 配沒有顯著差異。
理論應回卷數	3720	100.0	1898	51.0	1800	49.0	
母體數	17,582,510	100.0	8,969,766	51.0	8,612,744	49.0	

項目別	合 計		年 齡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	%	人	%	人	%	人	%
實際回卷數	3720	100.0	792	21.3	802	21.5	761	20.5
理論應回卷數	3720	100.0	799	21.5	819	22.0	766	20.6
母體數	17,582,510	100.0	3,776,723	21.5	3,871,669	22.0	3,620,239	20.6

項目別	年 齡						樣本差異性 檢定卡方值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人	%	人	%	人	%	
實際回卷數	650	17.5	469	12.6	246	6.6	卡方值=2.00<11.07 (自由度 5，顯著水 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年齡 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理論應回卷數	646	17.4	462	12.4	228	6.1	
母體數	3,050,565	17.4	2,185,506	12.4	1,077,808	6.1	